

行政规范性文件 和政策文件 清理结果解读

为深入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

一、清理背景与意义

为深入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，维护生态环境领域法制统一、政令畅通，切实破除政策制度壁垒，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，保障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符合党中央最新精神、适应形势任务发展变化，市政府对我市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

清理意义

-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
- 政令畅通的制度保障
- 有利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
- 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赶超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

二、清理范围及方式

清理依据

自治区司法厅《关于开展生态环境法典涉及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》

清理原则

"谁起草实施，谁负责提出清理意见"

工作流程

起草部门
提出清理建议



司法行政部门
审核



报市人民政府
审定

三、清理结果

清理结果总览

本次清理将不适应形势任务发展需要的 **1**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废止文件明细

文件名称：

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》

清理说明：

文件的清理有利于相关领域的管理措施与经济社会发展，与法律法规“立改废”情况及上级机关方针政策相衔接。

公示说明

公示信息

- 本次清理结果已经市人民政府审定通过。
- 废止文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- 各相关部门应做好文件废止后的衔接工作，确保行政管理工作的连续性。
- 如对清理结果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市司法局反馈。

××市人民政府 发布